

附表五、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使用管線運輸電力用戶
能源申報表

附表 5-1 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能源申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二、用電資料表

年/月	電聯車用電度數(度)
合計	

註：

- 1.電聯車用電量為所有電力主變電站及牽引電力變電站等之加總用電量。
- 2.用電度數請以當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為計算期間。

附表 5-2 管線運輸電力用戶能源申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二、電力使用統計月報表

產品輸送量		每小時輸送量		使用電力 (度/小時)	輸送總時數 (小時)	總電力使用(度)
公秉	公噸	公秉	公噸			

註：

- 1.若直接申報總電力使用，則毋須提供表中其他參數資料。
- 2.若無總電力使用，則以下述推估方式擇一申報所需參數資料。
 - (1)產品輸送量(公秉)/每小時輸送量(公秉/小時)*使用電力(度/小時)=總電力使用(度)。
 - (2)使用電力(度/小時)*輸送總時數(小時)=總電力使用(度)。